



中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GAIGUAN

传统文化概观

主 编 ◎ 黄晓利 赵洪波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GAIGUAN

传统文化概观

主 编 ◎ 黄晓利

副主编 ◎ 李世仿

孙晓阳

赵洪波

罗 蓓

皇甫翰深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传统文
化概观 / 黄晓利, 赵洪波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643-3197-9

I. ①中… II. ①黄… ②赵… III. ①中华文化—高
等学校—教材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3087 号

中国传统文
化概观

主编 黄晓利 赵洪波

责任 编辑	吴明建
封面 设计	墨创设计
出版 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 政 编 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 品 尺 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5.25
字 数	37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3197-9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前 言

中国传统文化历经五千年文明熏陶，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已经汇聚成一条灿烂的星河，时时散发着耀眼的光辉，而其中积淀的中华传统美德和民族精神，更是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精神源泉。几千年来，中国传统文化以其浩瀚磅礴的气魄、深沉厚重的蕴涵、绵长不尽的神韵、祥和智慧的魅力，培养与教化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21世纪的今天，中国传统文化已经成为我们中华民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突出优势、丰厚沃土与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所以，让新时代的每一个华夏子孙传承中华传统文化的香火，加强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增进对传统文化的认同，对我们振奋民族精神，弘扬爱国主义，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都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一本全面而系统地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专著。绪论部分扼要论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含义。随后的十一章分上下两篇，上篇探讨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演变、内涵特质、根本精神与价值理性，旨在对中国历经数千年的传统文化进行简要、明晰的梳理与解读；下篇详细论述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文学、艺术、史学、哲学、教育、医学、科技等诸方面，旨在通过探讨中国传统文化中精彩纷呈的文学艺术、浩如烟海的历史典籍、充满智慧的哲学思想、完备独特的教育制度、发幽抉微的医学药典、嘉惠世界的科学技术，展现中国传统文化的辉煌成就。全书上下两篇统分结合，既全方位展示了中国绚丽璀璨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与丰富外延，又呈现了优良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思维方式，从而引发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崇敬与深思。书中内容逻辑清晰、文字优美、论述流畅；蕴涵理论深刻，叙述深入浅出，即使阅读无乏味之感，又能引发读者的思考与共鸣。

中国传统文化内容异常丰富，包罗万象。所以，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地穷尽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探讨，但作者希望通过此书让读者领略中华文化的珍贵遗产，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与基本特质，认清和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脉络，揣摩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领悟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以对中国传统文化抱有更多的敬意与温情。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泸州医学院各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指导，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在书稿出版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为了增强本书的权威性，在编写中参考了众多学者的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研究水平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仁和专家给予批判指正，以便我们对书稿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本书编委会
2014年2月

目 录

绪论：经纬天地 文治教化	1
第一章 兼收并蓄 晖光日新	
——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演变	7
第一节 孕育与形成：先秦	8
第二节 统一与变异：汉魏	14
第三节 定型与融会：唐宋	18
第四节 继往与开来：明清	26
第二章 独立不改 周行不殆	
——中国传统文化的生态特性	29
第一节 生态特性之一：大陆文化	30
第二节 生态特性之二：农耕经济	38
第三节 生态特性之三：宗法制度	45
第三章 天地氤氲 因缘和合	
——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特性	54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	5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	64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功能	70
第四章 致知格物 否极泰来	
——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理性	74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	7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思维方式	89
第五章 拟象取譬 气盛势飞	
——中国传统文学	95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学的特点	96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学的发展脉络	99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学的文体	104
第六章 含蓄隐秀 灿烂求备	
——中国传统艺术	113
第一节 中国传统艺术的思想蕴涵	114
第二节 中国传统艺术的东方形态	118

第七章 辨章学术 考镜源流	
——中国传统史学	131
第一节 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历程	132
第二节 中国传统史学的体例表现	139
第三节 中国传统史学的独有特性	146
第八章 道因器显 和而不同	
——中国传统哲学	154
第一节 中国传统哲学的特质	155
第二节 中国传统哲学的发展脉络	156
第三节 中国传统哲学的宇宙观	163
第四节 中国传统哲学的特征	165
第九章 政教合一 雅人清致	
——中国传统教育	171
第一节 中国传统教育的制度演化	172
第二节 中国传统教育的思想变迁	193
第十章 取类比象 辨证论治	
——中国传统医学	201
第一节 中医药的文化渊源	202
第二节 中医药的文化内涵	211
第三节 中医药的文化价值	215
第十一章 推本天元 顺承厥意	
——中国传统科技	220
第一节 中国传统科技的成就	221
第二节 中国传统科技的反思	233
参考文献	236

绪论：

经纬天地 文治教化

一、“文化”界说

文化是中国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的词汇，是“文”与“化”这两个字的复合。“文”字最早可见于商代甲骨文，形似身有花纹坦胸而立之人，后引申为各色交错的纹理。《易·系辞下》载：“物相杂，故曰文。”《礼记·乐记》称：“五色成文而不乱。”《说文解字》称：“文，错画也，象交文。”均指此义。在此基础上，“文”有了若干引申义。其一，为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各种象征符号，进而具体化为文物典籍、礼乐制度。《尚书·序》所载伏羲画八卦，造书契，“由是文籍生焉”，《论语·子罕》所载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是其实例。其二，由伦理之说导出彩画、装饰、人为修养之义，与质实对称，所以《尚书·舜典》疏曰“经纬天地曰文”，《论语·雍也》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其三，在前两层意义之上，更导出美、善、德行之义，这便是《礼记·乐记》所谓“礼减而进，以进为文”，郑玄注“文犹美也，善也”，《尚书·大禹谟》所谓“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

“化”字出现稍晚，不见于甲骨文，有改易、变幻、生成诸义，如《庄子·逍遥游》：“化而为鸟，其名为鹏。”《易·系辞下》：“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礼记·中庸》：“可以赞天地之化育。”等等。归纳以上诸说，“化”指事物形态和性质的改变，后引申为教行、迁善等社会意义。

“文”“化”二字的复合使用，是春秋战国以后的事情。《周易·贲卦·彖传》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段话里的“文”，即从纹理之义演化而来。日月往来交错文饰于天，即“天文”，亦即天道自然规律。同样，“人文”指人伦社会规律，即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纵横交织的关系，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构成复杂交错，具有纹理表象。这段话说治国者须观察天文，以明了时序之变化，又须观察人文，使天下之人均能遵从文明礼仪，行为止其所当止。在这里，“人文”与“化成天下”紧密联系，“以文教化”的意思显而易见。

至西汉，刘向作《说苑》，始将“文”“化”二字正式联为一词，该书《指武》篇曰：“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天下愚不移，纯德之所不能化，而后武力加焉”。其后，晋人束晳在《补亡诗·由仪》中曰：“文化内辑，武功外悠。”意思是“言以文化辑和于内，用武德加于外远也”。十分明显，在汉语系统中，“文化”一词的本义是与“武功”“武力”相对的，指以文德教化天下，这里面既有政治主张，又有伦理意义。

西方各民族语言系统中，亦多有与“文化”对应的词汇，不过它们相互之间还有细微差别。拉丁文“Culture”，原形为动词，含有耕种、居住、练习、注意等多重意义。与拉丁文同属印欧语系的英文、法文，也用“Culture”来表示栽培、种植之意，并由此引申为对人的性情的陶冶、品德的教养，这就与中国古代“文化”一词的“文治教化”的内涵比较接近。所不同的是，中国的“文化”一开始就专注于精神领域，而“Culture”却是从人类的物质生活活动生发，继而才引申到精神活动领域的。从这层意义上分析，“Culture”的内涵比“文化”更为宽广，而与中国语言系统中的另一词汇“文明”更加贴近。“文明”从词源学上追溯，正如唐朝时期的孔颖达疏解《尚书·舜典》“睿智文明”时所说，“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

明”，“文明”是从人类的物质创造，尤其是对火的利用后，扩展到精神的光明领域，普照大地。简而言之，“文明”兼容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的双重意义，接近于今天人们通常理解的广义“文化”。中国、埃及、巴比伦、印度共称为四大“文明古国”而不称“文化古国”，也有部分原因在此。

文化作为人类社会的现实存在，具有与人类本身同样古老的历史。文化在时间上的流变和空间上的差异，引起思想家们的浓厚兴趣。近代以来，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而带来的研究手段和条件的极大改善，尤其是社会进步大趋势对于精神养料的迫切需求，更直接促成专业化的文化研究取得长足进展。在广泛研究的基础上，人们已基本形成如下共识：

人类从“茹毛饮血，茫然于人道”的“植立之兽”演化而来，逐渐形成与“天道”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人道”，这便是文化的创造过程。在文化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而文化便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在实践中的对立统一物。这里的“自然”，不仅指存在于人身之外并与之相对立的外在自然界，也指人类的本能及人的身体的各种自然属性。文化是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活动，它同时也改造“改造者”自身，即实践着的人。人创造了文化，同样文化也创造了人。简言之，凡是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结果，都属于文化；或者说，“自然的人化”即是文化。

二、广义文化与狭义文化

长期以来，人们在使用“文化”这一概念时，对其内涵与外延的认识差异很大，故文化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文化”，着眼于人类与一般动物、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本质区别，着眼于人类卓立于自然的独特生存方式，其涵盖面非常广泛，所以又被称作“大文化”。梁启超在《什么是文化》中称：“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这“共业”包括众多领域，诸如认识的、规范的、艺术的、器用的、社会的等等。面对如此庞杂的认识对象，人们自然要将文化的结构解剖当作文化研究的首要程序。

关于文化的结构，有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分说，物质、制度、精神三层次说，物质、制度、民俗习惯、思想与价值四层次说，物质、社会关系、精神、艺术、语言符号、风俗习惯六大子系统说等等。我们在这里以四层次说展开论述。

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它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是可感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构成整个文化创造的基础。物态文化以满足人类最本质的生存需要——衣、食、住、行为目标，直接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映人类对自然界认识、把握、利用、改造的深入程度，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社会组织构成的制度文化层。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是一种社会的活动，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人类高于动物的一个根本之处，就是人们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又创造了一个属于他们自己、服务于他们自己，同时也约束他们自己的社会环境，创造出一系列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并将它们规范化为社会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族制度、政治法律制度，家族、民族、国家，经济、政治、宗教

社团，教育、科技、艺术组织等等。这一部分文化成果虽然不直接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但它们的特质、发育水平归根结底是由人与自然发生物质交换的一定方式所决定的。

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行为文化层。这是一类以民风、民俗形态出现，见之于日常起居动作之中，具有鲜明的民族、地域特色的行为模式。民族的、时代的文化既有物质的标识、制度的规范，又有具体社会行为、风尚习俗的鲜活体现。《礼记·王制篇》说“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汉书·王吉传》载“是以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都是对于人类行为文化的明确指认。以民风、民俗形态出现的行为文化，民俗学家钟敬文将其解释为“首先是社会的、集体的，它不是个人有意无意的创作。即使有的原来是个人或少数人创立和发起的，但是也必须经过集体的同意和反复履行，才能成为民俗。其次，跟集体性密切相关，这种现象的存在，不是个性的，而是类型的或模式的。再次，它们在时间上是传承的，在空间上是播布的”。

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的心态文化层。这是文化的核心部分。具体而言，心态文化又可以再分为社会心理与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子层次。社会心理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和思想面貌，是尚未经过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诸如人们的要求、愿望、情绪等等。社会心理较为直接地受到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并与行为文化交融互补，互为表里。社会意识形态则指经过加工的社会意识，它们往往是由文化专家对社会心理进行理论归纳、逻辑整理、艺术完善，并以物化形态——通常是著作、艺术作品——规定下来，播之四海，传于后世。

依其与社会存在关系的疏密程度，我们又可将社会意识形态区分为基层意识形态和高层意识形态。作为基层意识形态的政治思想和法权观念，是经济基础的集中表现，与社会存在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但它的产生和发展仍然要经过社会心理这一中间环节起作用。作为高层意识形态的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其终极根源当然也要追溯到社会存在，但它们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社会存在通过一系列中介作用于这类高层意识形态，而社会心理和基层意识形态便是其间的中介。

广义的“文化”从人之所以为人的意义上立论，认为正是文化的出现“将动物的人变为创造的人、组织的人、思想的人、说话的人以及计划的人”，因而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的全部内容统统摄入“文化”的定义域。一般来说，文化哲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工作者多持此类文化界说。

与广义“文化”相对的是狭义的“文化”。狭义“文化”排除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关于物质创造活动及其结果的部分，专注于精神创造活动及其结果，所以又被称作“小文化”。1871年英国文化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文化“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这是狭义“文化”早期的经典界说。在汉语言系统中，“文化”的本义是“以文教化”，亦属于“小文化”范围。毛泽东在论及新民主主义文化时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这里的“文化”，也属狭义“文化”。

广义“文化”与狭义“文化”，涉及范围大小有别，“文化”概念广狭的确定，应由研究者的学科、课题、内容而定。本书肯定“大文化”观念，但基本上以“小文化”为论述范围，主要谈论涉及精神创造领域的文化现象。

三、文化的特征

从文化的内涵出发，可以把文化看做是人类生活的写照和人类活动的结晶。因此，文化必然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而人类的活动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社会环境下进行的，这又使文化具有了种种差异性。对文化的共性和各种差异性进行研究、概括，可以看到文化具有如下四个显著特征：

同一性。文化从本质上讲是自然的人化。劳动创造了人，人在劳动中创造了文化。人类的活动是在社会中进行的，所以文化是人类共同创造的社会性产物，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的经验累积和智慧汇聚，它为人类社会成员所共同接受、共同享有。不为社会成员共同接受和理解的事物，不属于文化现象。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西方近代以来的声、光、化、电等，都是全人类共有的文化，是人类共同的、普遍的社会进步。

时代性。任何人类活动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文化是一定社会、一定时代的产物，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每一代人都生活于一个特定的文化环境下，他们很自然地从上一代那里继承传统文化，并根据新的时代需要对其进行利用和改造，使其适应新的时代的要求，因此，文化又同时具有传承性和变异性。

民族性。人类与动物的显著区别就在于人类的社会性，因为人类的活动总是带有社会集团性质，以实现社会集团的利益为活动的目的和方向。当不同的社会集团分化、整合为民族的时候，反映这种以集团利益为活动方向的社会文化，便自然地带有民族文化的特征。特定民族所恪守的共同语言、共同利益、共同风俗习惯和民族性格，是民族文化的突出表现。而当社会集团内部分化为不同阶级时，文化又带有鲜明的阶级性。

地域性。人类的活动必须借助一定的空间条件才能进行，因此，文化也就很自然地具有了地域的特性。文化的地域性与文化的民族性是紧密相关的，因为民族一般都是带有地域性的社会共同体，民族文化在某种程度、某种角度上，也反映出地域文化的特点与内容。所不同的是，文化的地域性较之文化的民族性，有着更为宽泛的包容性和更为灵活的机动性。如就世界范围而言，有东方文化、西方文化之分；就某一地域而言，有海洋文化、大陆文化之分；就中国而言，则有中原文化、辽海文化、关中文化、三晋文化、齐鲁文化、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岭南文化之分。

四、中国传统文化

民族性和国度性是文化的重要属性之一。在世界历史上，各民族、各国家分别在不同的自然社会条件提供的舞台上，演出了情节有别、风格各异的文化剧。本书所论的中国传统文化是指由中华民族在东亚大陆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创造的文化。

上古时，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自认为居天下之中央，故称“中国”。《说文》：“夏，中国之人也。”而将周边地区称为“四方”。《诗经·大雅·生民之什》说：“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从东部兴起的商人灭亡夏朝之后，占据了广阔的黄河中下游一带，商人依以立国之地，便也被视为“中国”。1965年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何尊”铭文：“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这是目前已知的“中国”一词的最早出处，由此可以知道，居于西

部地区的周人在建立周朝之前，称商人所居之地为“中国”。《尚书·梓材》记成王语：“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由此可见，在周人心目中，最初的“中国”是指商人故地，“中国人”则是指商朝人。

秦汉以后，以汉族为主体的大一统中央政权建立，历朝版图时有损益，但基本趋势是不断拓展。清朝疆域“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包括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和俄罗斯的部分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相继与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等邻国签订边界条约，至此，形状酷似雄鸡的中国疆域最终定位。本书所论中国传统文化，在地域范围上，也以此为界。

中华民族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主体。中华民族是指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所有民族及海外华人的总称。“中华”之得名由来已久。“中”意谓居四方之中，“华”本义为光辉、文采、精辟，用于族名，蕴含文化发达之意。元朝王元亮说：“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仪，故谓之中华。”在漫长的历史年代里，随着疆域的扩大、社会的发展，中国境内各族间的联系愈益强化，民族共同体诸要素渐趋完备。进入近代，由于西方资本主义殖民势力的入侵，中国境内各民族更增进了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整体意识，进一步形成自觉的民族观念，“中华民族”遂成为包含中国境内诸民族的共同称谓。在全世界范围内，“凡遇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一员也”。

文化是一个生生不息的运动过程。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有它发生、发展的历史，都有它的昨天、今天和明天。本书所论重点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昨天”，具体而言，是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传统文化，即通常所说的中国传统文化为主要研究对象。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对于人类的伟大贡献。气盛势飞的中国文学、含蓄隐秀的古代艺术、辨章学术的传统史学、和而不同的哲学思辩、政教合一的古代教育、辩证论治的传统医学、推本天元的古代科技，共同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兼收并蓄 晖光日新

——中国传统文
化的历史演变

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从孕育生发到发展完善，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波澜壮阔的发展过程。回顾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华文明的基本特点和历史的演进逻辑。

第一节 孕育与形成：先秦

一、中国传统文化的孕育

(一) 文化的起源

中国先哲与当代学者往往以“上古”来概括发明并使用文字以前的历史阶段，而这一遥远的文化期正是中国传统文化发端的初始阶段。

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化”或“人类化”。有了人，就开始有了历史，也开始有了文化。因此，中国传统文化起源与中国人起源实质上是联系在一起的。

1965年5月，考古学者从云南元谋上那蚌村发现了距今约170万年的猿人化石，定名为元谋猿人，这是中国境内目前已知最早的人类活动的历史确证。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类的直系元祖腊玛古猿化石的多次发掘，以及人类从直立人、早期古人到晚期新人各个发展阶段的丰富材料相继发现，使得世界上迄今只有中华大地在人类起源的各个环节中没有缺环。

根据人种学分类，中国人属蒙古人种。从元谋人、蓝田人到马坝人、大荔人，再到山顶洞人，颧骨高突、铲形门齿、印加骨、额中缝等一系列现代蒙古人种所具有的典型体征在明显的进化趋势中一脉相承。

从古猿转变到人类，这是两大物质形态之间的转变，是生命物质所实现的质的飞跃，而文化就产生于从猿到人的转变中。在文化产生的过程中，最早出现的是工具。猿人最初使用的工具是天然和简单加工的石块，考古学上将这一时期称为旧石器时代。从元谋人直到距今约7000年前的四川资阳人均处于这一时代。

火的使用是旧石器时代的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化创造。在中国神话传说中，“燧人氏”钻木取火正反映了原始人经过广泛的、多渠道的实践才发明取火技术的文化史的本来面目。关于火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和地位，恩格斯有精辟论述，他说：“就世界性的解放作用而言，摩擦生火还是超过了蒸汽机，因为摩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他又肯定地指出：“甚至可以把这种发现看做人类历史的开端。”如果说制造石器使人与动物开始分手，那么，火的使用标志着人与动物的最后诀别。

火尽管不同于一般的工具，如石器、木器、骨器等，是一种化学反应现象，但是，作为猿人进行物质生活的重要手段，火的使用从本质上讲属于工具的范围。就性质而言，工具无疑是一种物质产品，然而，制造工具的活动中已包含有意识性内容。因此，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工具，不仅是人类物质文化的开端，而且直接标志着文化的起源。

(二) 崇拜的兴起

与物质文化长足发展的同时，中国古人的观念文化亦日益丰富、深化。原始宗教与原始艺术便是其主要存在形态。原始宗教崇拜的对象非常广泛，大致可分为自然崇拜、祖先崇拜

和图腾崇拜三大类。

对大自然中太阳、大地的崇拜是最原始的崇拜形式之一。在仰韶、屈家岭、马厂等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均有太阳图形的纹饰。江苏连云港将军崖、四川珙县、云南沧源、广西宁明的新石器时代岩画上，也清晰无误地出现了太阳神的形象。民间长久流传的“地母”之说以及古文献中“郊祀社稷，由来久矣”（《汉书·郊祀志》）的记载，则透露出对土地崇拜的踪迹。此外，太阳、土地以外的自然物，也为古人所崇信：“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礼记·祭法》）

原始人也崇拜创造生命的祖先。在母系氏族社会，主要是供奉女性祖先，随着父系社会的到来，男性祖先日渐成为供奉对象。祖先崇拜往往有严格的仪式，在这些仪式中，中华先民虔诚地寄托对祖先创造生命的崇拜。

与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相比，图腾崇拜是较为高级的宗教形式。“图腾”是美洲印第安人奥基华斯部落的语言。由于在原始思维中，类比和联想是主要方法，原始人一般都相信自己的氏族与某种动物、植物或微生物之间有一种特殊的亲密联系，并以之作为氏族崇拜的对象，这就是“图腾”。相传黄帝率熊、罴、貅、貅、豹、虎六兽同炎帝殊死搏斗，这六兽其实是指以其为各自图腾的六个氏族。鱼、鸟、蛙、龟、蛇、猪、马等实有自然物以及人们运用抽象的、概括的思维能力创造出来的对象，如龙、凤等，都曾是祖先崇拜并奉为本族徽帜的图腾物。

对于后世文明意识来说，原始宗教无疑充满了种种神秘色彩，然而，在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处于低下水平的原始时代，它具有在人与自然之间起协调作用、在本能与文化之间起制约作用、在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起补充作用、在人的精神需要中起主观自足作用等文化功能上的必要性和必然性，正因为如此，原始宗教才能成为原始时代观念文化的主流。

在原始观念文化中，原始艺术亦有生动发展。在距今4000年的河南密县池北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陶塑猪头，这是目前已知最早的陶塑艺术品。半坡出土的陶塑人头像中耳垂部位有穿孔，可见当时人们已有在耳朵上悬垂饰物的习俗。陶绘是原始艺术的又一样式。考古发掘表明，那一时期陶绘图样千姿百态，几何纹样、动植物图形都是先民创制陶绘艺术的基本素材。原始雕刻艺术亦有众多发现，如河姆渡遗址出土的双鸟纹骨，刻有勾嘴、修尾的水禽，线条流畅，姿态生动；大汶口墓地出土的象牙筒花瓣交错，结构别致。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的将军崖岩画与新疆呼图壁县内的生殖崇拜岩画皆气魄宏大，画面生动，展现了古人粗犷的情感以及一派活泼天真、生机盎然的人类童年气息。

（三）文化的分布

中华文化在中华大地上的发生，一开始即呈现出多元状态。不但黄河流域，而且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甚至东北等北方地区，都有旧石器及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广泛发现。基于众多的考古史料，学者们提出了中国传统文化多元发生的新解释，认为中华民族的远祖可分为华夏、东夷、苗蛮三大文化集团。

中华祖先的一部分很早就自称“诸夏”或“华夏”，或单称“华”“夏”。华夏集团发祥于黄土高原，后沿黄河东进，散布于中国的中部及北部的部分地区，即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分布区。华夏集团内部又分两支，一支称黄帝，一支称炎帝。神话传说中那位桀骜不驯的共工氏，也属于这个集团。

东夷集团的活动区域，大致在今山东、河南东南部和安徽中部一带，即大汶口文化、龙

山文化及青莲岗文化江北类型分布区。与黄帝恶战的蚩尤、射日的后羿，都属于这个集团。

苗蛮集团主要聚集于湖北、湖南、江西一带，即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分布区。如若向东延伸，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等也可归于此集团。大名鼎鼎的伏羲、女娲都属于这个集团。

在中国跨入文明时代门槛的前夕，黄河流域出现了一系列部落联盟之间的兼并战争。首先是炎帝、黄帝诸部联军在涿鹿大败蚩尤，从而完成了炎黄诸部的融合。继之而来，炎黄二帝发生冲突，阪泉一战，黄帝打败了炎帝，炎帝溃败，向东南方转移，黄帝因此成为华夏集团的代表。

经过对东夷集团以及稍后对苗蛮集团的征战，华夏集团取得连续胜利，从而确立了在中华民族及其文化多元化发生中的主流地位，对后世文化发展的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

从人猿揖别、文化开始发端，到传说中的大禹“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史记·夏本纪》），中国传统文化在自身的生命运动中，迈出了巨大的一步。然而，其社会组织结构方式，婚姻演进方式，经济生活方式，以及包括图腾崇拜、灵魂崇拜、祖先崇拜以及巫术在内的精神生活，和其他民族的原始文化大体一致。这是因为“这个时代的人们，不管在我们看来多么值得赞叹，他们彼此并没有什么差别，用马克思的话说，他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至殷商西周，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面貌才开始形成。

（一）殷商神本文化

商人发祥于山东半岛渤海湾。在初始阶段，商人主要从事游耕农业。与此相适应，商人的都城一再迁徙，史称“不常厥邑”。商朝是我国目前已知的最早有文字记载的朝代。凭借商代的甲骨文，人们能够对商朝的历史进行更多的了解。

殷商时期是一个宗教意识极为浓厚的时代，整个社会中到处弥漫着原始宗教的气息，神学观念在社会中占据绝对统治的地位。《礼记·表记》写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在殷商人眼里，神是至高无上的，一切都要听命于神的安排，殷人以卜筮来决定自己的行为举止。人完全是神的附庸，受神的支配。

从已有的文献资料记载及前人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商朝文化观念，集中体现在“尊神重巫”，表现出强烈的神本文化的特色。比如，国家大事都要由巫师占卜决定，并常常举行规模盛大的祭祀活动，来表示对鬼神的敬意，即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膳，戎有受脢，神之大节也”（《春秋左传·成公十三年》），祭祀鬼神已成为一种制度并指导着国家所有的日常活动。殷商社会崇拜天帝，祭祀祖先，认为人间任何事情都要受到冥冥之中神的支配。人们在强大的自然面前，无论在思想意识上还是在个体或群体行为上，还完全处于一种被动的从属地位，甚至政治活动也从属于宗教活动。

以尊神重鬼为特色的殷商文化，是人类思维水平尚处于蒙昧阶段的产物。随着人们实践经验日益丰富，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对神的力量的崇拜渐次淡薄，对于自身能力的信心与日俱增。于是，以神为本的文化逐渐开始向以人为本的文化过渡，其契机便是商周之际的社会大变动。

（二）西周敬天保民

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来说，周人入主中原，具有决定文化模式转换的重要意义。

“周”是一个历史几乎与“商”同样悠久的部族，作为偏处西方的“小邦”，它曾长期附属于商。经过数百年的惨淡经营，周族逐渐强大，并利用商纣的腐败和商人主力部队转战东南淮夷之机，起兵伐纣。最终，“小邦周”战胜并取代“大邑商”，建立起周朝。

商朝灭亡的事实证明，仅仅依靠虔诚的宗天祭祖显然无济于事，关键在于统治者的政策是否“宜民宜人”。因此，周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敬德”思想，主张“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西周初年，统治者出于建立新的统治秩序的需要，积极反思殷商灭亡的经验和教训，从安抚民意和理论重建两方面的意图出发，提出了一套更为全面、系统的统治思想。

周人在殷商崇尚天帝的基础上，创造了“天”的概念。殷商时期，最高的神被称做“帝”，这实际上是一元化了的祖宗神，是殷商民族的保护神。周人把最高的神称做“天”，不仅使神和超自然统一了起来，而且也使最高神的属性摆脱了祖宗神的单一性，而具有了超然、抽象的特点。也就是说，这种抽象的最高神，不再是某个部落或民族的保护神，而是全体华夏民族的保护神。它高高在上，不偏不倚，以冷峻的眼神注视着地上的生民，并为他们选择理想的统治者，即“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皇天选择那些有德者作为自己在人间的代理人治理百姓，这个人被称做“天之元子”，简称“天子”。天子如果有德，就会得到上帝的庇护，而如果无德或者失德，皇天就会另选他人，即“改厥元子”。这样，周人就合乎逻辑地解释了殷商丧失政权的合理性，即“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尚书·召诰》）。同时也顺理成章地论证了周政权的合法性，即殷人失德，故失去了天的庇佑，因而丧失政权；周人有德，故获得了上天的眷顾。同时，周朝统治者还提出了“敬天保民”“以德配天”等重要思想。中国传统文化中德治主义、民本主义、忧患意识乃至“天人合一”的致思趋向，皆肇始于此。

周人在思想革新的过程中，也进行了文化维新。突出表现就是建立了兼备政治权力统治和血亲道德制约双重功能的宗法制度，其影响深入中国社会机体。虽然汉以后的宗法制度不再直接表现为国家政治制度，但其强调伦常秩序、注重血缘身份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精神却依然维系下来，并深切渗透于民族意识、民族性格、民族习惯之中。如果说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宗法文化特征的话，那么，这种文化特征正是肇始于西周。

除了建立完备的宗法制度和分封制度，将上层建筑诸领域制度化外，周人的另一文化创新，乃是确立把上下尊卑等级关系固定下来的礼制和与之相配合的情感艺术系统，这便是所谓的“制礼作乐”。

周人的礼制是其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观念文化的集中体现，它既是典章制度的总汇，又是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等各种行为规范的准则，“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礼记·曲礼》），周人之“礼”，包括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其形式为“仪”，即各种礼节和仪式。周制规定，各级贵族祭祀、用兵、朝聘、婚丧，都要遵循严格的合乎其身份等级的礼节仪式，以体现君臣、父子、兄弟、夫妻的上下尊卑之别。礼制为后世儒家所继承、发展，以强劲的力量规范着中国人的生活行为、心理情操与是非善恶观念。中国传统的礼制文化即创制于西周。